

证券代码：871548

证券简称：佰裕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石海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特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特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安礼会审字(2024)第 02130004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销售石灰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，拟委托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加工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现制订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（湘潭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继文 李文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、《湖南金州（湘潭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